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執行科技部計畫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

民國 106 年 11 月 22 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東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教育，促進學術環境之健全與誠信，特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執行科技部計畫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研究人員包含教師、研究助理等科技部計畫直接參與研究相關人員。
- 三、首次申請科技部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及申請書內所列首次執行本部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應於申請機構函送本部申請研究計畫之日前三年內，完成至少六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申請機構備查；計畫開始執行後所聘首次執行科技部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應於起聘日起三個月內檢附修習六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相關證明文件送申請機構備查。其他相關學術倫理課程訓練內容及時數，須依各計畫經費補助單位之規定辦理。
- 四、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可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本校各單位開授之學術倫理課程：
 - 1.研發處、教務處或人事室等單位開設之學術倫理相關研習課程。
 - 2.各科(中心)等學術單位依其學術領域特性與需求所開設之學術倫理課程或舉辦之研討會。
 - (二)「臺灣學術倫理資源中心」網站線上課程。
 - (三)國內外學術倫理研習課程或研討會。
 - (四)其他學術倫理相關課程。
- 五、本校鼓勵不同學術領域研發學術倫理相關課程，各類研習課程由研究發展處認列，研習證明則由各學術倫理課程主辦單位核發。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